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845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張毓麟

被告 嚴瑀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柒萬肆仟捌佰零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伍萬玖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柒萬肆仟捌佰零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二)款均約定，因本契約致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7、71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具有管轄權。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信用貸款：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22日網路申請信用貸款新臺幣（下同）8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7年，自實際撥款日起，

01 每月為一期，依約定利率按日計息，如有一部遲延還款，即
02 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如被告未能按期給
03 付，原告尚得分別計收違約金，逾期一期、二期、三期時，
04 分別計收300元、400元、5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05 取期數為3期。詎被告於113年6月25日後未依約清償本息，
06 尚積欠原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利息未清償。

07 (二)信用卡部分：被告於111年10月間使用網路向原告申請信用
08 卡，原告於111年11月17日與被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惟
09 被告最後於113年11月4日未依約繳款，尚積欠如附表編號2
10 所示之本金、利息未清償。

11 (三)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2 訟，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77萬4,809元，及如附表所
13 示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則以：對於積欠原告訴之聲請所示金額不爭執，希望可
15 以分期付款清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
16 行之聲請均駁回。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9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0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
21 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約定書、客戶放款
22 交易明細表、信用卡申請網路列印資料、信用卡約定條款、
23 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各
24 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39頁），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
25 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6 一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民事訴
28 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
29 許；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
30 金額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2 民事第九庭法官 呂俐雯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7 書記官 吳芳玉

08 附表：(民國/新臺幣)

09

編號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起息日前已結算之款項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1	74萬8,129元	74萬6,929元	113年6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12.14%	違約金：1,200元
2	2萬6,680元	2萬3,973元	113年11月5日 起至清償日止	15%	1. 期前利息：1,507元 2. 違約金：1,200元
總計	77萬4,809元	77萬902元	-	-	-